

证券代码：839264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明德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陕0523民初3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自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史向庆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中“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”部分内容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中“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”部分内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3 年 11 月 13 日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陕 0523 民初 31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三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23800 元，由原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本次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拟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上诉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最终以实际上诉情况为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或重大的影响。如本次判决生效，根据本次诉讼判决书内容，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的资金偿还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准备上诉及庭审所需证据材料，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3）陕 0523 民初 317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